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

解读《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

【专题策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解读《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蒋志培就《关于审理注册商标、

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赔偿问题初探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2008年·第3辑
(总第39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8年《解读》系列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四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辑根据丛书确立的宗旨,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与解读;《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监管办法〉的决定》与解读;《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与解读;《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与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等内容。本辑特别策划了《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专题,收录了该司法解释起草人撰写的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的答记者问以及与该司法解释相关的司法解释和规章,希望能为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该司法解释提供帮助。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冀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姜 峤

电 话:(010)85250573 邮箱:jiang9919@126.com

目 录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2008年1月30日) 5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12

海关总署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

(2008年1月14日) 15

解读《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
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 23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

(2007年9月28日) 26

解读《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 段 颖 31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17日) 35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8年6月22日) 35

解读《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董 炯 40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7年8月13日) 42

商务部

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3月3日) 4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关于民营成品油企业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3 月 3 日)	49
交通部办公厅	
关于改革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公路建设	
项目施工招标管理制度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29 日)	50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编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25 日)	51
【专题策划】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2 月 18 日)	55
解读《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蒋志培 孔祥俊 夏君丽 56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蒋志培就《关于审理	
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70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 年 1 月 12 日)	74
关于转发〔2004〕民三他字第 10 号函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11 日)	79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80
关于商标侵权纠纷中注册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	
被许可人是否有权单独提起诉讼问题的函	
(2002 年 9 月 10 日)	84
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	
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11 日)	84

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9 日)	85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9 日)	87
国家工商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7 月 22 日)	90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 6 月 14 日)	95
关于对企业名称许可使用有关问题的答复(2002 年 2 月 7 日) ...	101
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 年 4 月 5 日) ...	102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21 日)	104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赔偿问题初探	沙 玲 11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诉上海航星运输(集团) 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李 盛 117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股东能否请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司法审计?	122
对账行为能否认定诉讼时效发生中断?	123
股东之间转让股份,能否约定公司支付转让费?	124
未足额出资是否享有股东资格?	125
约定招标而未招标的施工合同是否无效?	126
股东能否诉请法院指定第三人审查公司经营状况?	1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8 年/万鄂湘,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630 - 0

I. 商… II. ①万…②张… III. 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2858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30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全国海关实行统一的企业分类标准、程序和管理措施。

第五条 海关总署对企业分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直属海关负

第二章 管理类别的设定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第六条 AA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适用A类管理1年以上；
- (二) 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3000万美元（中西部1000万美元）以上；
- (三) 经海关验证稽查，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贸易安全的要求；

(四) 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进出口业务情况表》。

第七条 A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适用B类管理1年以上；
- (二) 连续1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三) 连续1年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 (四) 连续1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 (五) 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50万美元以上；
- (六) 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3%以下；
- (七) 会计制度完善，业务记录真实、完整；
- (八) 主动配合海关管理，及时办理各项海关手续，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齐全、有效；
- (九) 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 (十) 按照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 (十一) 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C类管理：

- (一) 有走私行为的；
- (二) 1年内有3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
- (三) 1年内有2次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 (四) 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D类管理：

- (一) 有走私罪的;
- (二) 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 (三) 1 年内有 3 次以上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四) 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

第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发生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情形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适用 B 类管理:

- (一) 首次注册登记的;
- (二) 首次注册登记后, 管理类别未发生调整的;
- (三) A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 并且不符合 A 类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 (四) 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第十一条 在海关登记的加工企业, 按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节 报关企业

第十二条 AA 类报关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适用 A 类管理 1 年以上;
- (二) 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量在 2 万票 (中西部 5000 票) 以上;
- (三) 经海关验证稽查, 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and 贸易安全的要求;
- (四) 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每半年报送《报关代理业务情况表》。

第十三条 A 类报关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适用 B 类管理 1 年以上;
- (二) 企业以及所属执业报关员连续 1 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三) 连续 1 年代理报关的货物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
- (四) 连续 1 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 (五) 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等总量在 3000 票以上;
- (六) 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 3% 以下;

(七) 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 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受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所有活动;

(八) 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九) 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十) 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适用 C 类管理:

(一) 有走私行为的;

(二) 1 年内有 3 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或者 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

(三) 1 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达 3 次的;

(四) 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 10% 以上的;

(五) 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

(六) 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协助海关进行调查的;

(七) 被海关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第十五条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适用 D 类管理:

(一) 有走私罪的;

(二) 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三) 1 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达 4 次以上的;

(四) 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

第十六条 报关企业未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适用 B 类管理:

(一) 首次注册登记的;

(二) 首次注册登记后, 管理类别未发生调整的;

(三) A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 并且不符合 A 类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四) 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第三章 管理类别的适用与调整

第十七条 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十

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可以通过注册地海关向直属海关提出适用AA类管理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适用AA类管理申请书》;
- (二)《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可以通过注册地海关向直属海关提出适用A类管理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适用A类管理申请书》;
- (二)《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第十九条 注册地海关接受企业适用AA类、A类管理申请后,经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制发《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并报直属海关审定。

对申请AA类的,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适用或者不予适用决定。

对申请A类的,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适用或者不予适用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请适用AA类、A类管理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海关对其申请予以退回,并作出不予适用的决定:

- (一)申请时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的;
- (二)审核期间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的;
- (三)审核期间有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尚在侦查或者调查中的。

第二十一条 C类企业自海关作出类别调整决定之日起满1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八条或者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其调整为B类。

D类企业自海关作出类别调整决定之日起满1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九条或者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其调整为C类。

第二十二条 C类、D类企业申请调整为B类、C类的,应当通过注册地海关向直属海关提交《企业管理类别调整申请书》。注册地海关经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制发《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并报直属海关审定。

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发现后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重新决定其适用的管理类别:

- (一) AA类、A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 (二) B类企业有C类、D类管理类别情形之一的;
- (三) C类企业有D类管理类别情形之一的。

第二十四条 经直属海关决定调整或者不予调整企业管理类别的,由企业注册地海关在决定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决定送达企业。

自海关作出调整决定之日起,海关按照调整后的管理类别对企业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AA类或者A类企业涉嫌走私被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海关暂停其与管理类别相应的管理措施;暂停期内,按照B类企业的管理措施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仅名称或者海关注册编码发生变化的,其管理类别可以继续适用,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方式调整:

- (一) 企业发生存续分立,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承继分立前企业的主要权利义务或者债权债务关系的,其管理类别适用分立前企业的管理类别,其余的分立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 (二) 企业发生解散分立,分立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 (三) 企业发生吸收合并,合并企业管理类别适用合并后存续企业的管理类别;
- (四) 企业发生新设合并,合并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第四章 管理措施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报关企业代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开展报关业务,海关按照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各自适用的管理类别分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因企业的管理类别不同导致应当实施的管理措施抵触的,海关按照下列方式实施:

- (一) 报关企业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为C类或者D类的,按照较低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 (二) 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均为B类以上管理类别的,按照报关企业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加工贸易经营企业与承接委托加工的生产企业管理类别不一致的,海关对该加工贸易业务按照较低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走私罪的时间认定以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生效时间为准。

走私行为、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十条 警告以及罚款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其他企业”，指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

“中西部”，指除东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

“拖欠应纳税款”，指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缴纳的进出口关税、进出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包括经海关认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除给予处罚外，尚需缴纳的税款。

“拖欠应缴罚没款项”，指自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交付海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

“进出口总值”，包括海关贸易统计与单项统计数据，以海关的统计为准，有关数据仅用于海关企业分类管理。

“报关差错率”，指企业上一年度所有报关员记分的总次数除以报关单总数的百分比。

“1年”，指连续的12个月。

“年度”，指1个公历年度。

“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1999年3月31日海关总署令第7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2001年7月20日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86号公布的《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同时废止。

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的背景

(一) 进出口贸易形势发展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1999年6月实施以来,对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鼓励企业守法自律、合理配置海关管理资源起到了积极而显著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迅猛发展,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和现代海关制度推进行步伐加快,以及中国海关参与国际事务逐步广泛深入,其合法性、合理性以及适用性、有效性等都有待改进和完善,需要补充、细化、修改相关内容,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二) 适应海关管理模式变革的需要

企业分类管理制度是建设现代

海关制度的重要基础。建立以企业为单元的新型监管模式,实施企业分类管理是实现海关监管资源合理配置的有效途径,是解决目前海关严密监管与高效运作和日益增长的业务量与有限的人力资源矛盾的根本办法,其基础地位和守法便利导向作用日益重要,是海关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的重大变革。

(三) 整合便利措施,统一海关执法的需要

为服务经济、促进发展,海关总署及有关海关相继出台了一些通关便利措施。有必要通过修订《办法》将这些通关便利措施进行整合、规范,统一海关的执法。

二、新修订《办法》的特点

与原制度相比,《办法》有以下特点:

(一) 将中国海关签署的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的“经认证的经营者”

(AEO) 制度转化为国内制度

将“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的实体要求、贸易便利措施和认证程序纳入其中,明确了贸易安全与验证稽查的内容和要求。

(二) 扩大了企业分类管理的适用范围

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基础上,增加了报关企业,并明确在海关登记的加工企业,也按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实施分类管理。同时为国际贸易供应链上的没有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其他企业实施分类管理预留了相应的立法空间。

(三) 增加了企业类别

在原有A、B、C、D四个管理类别的基础上新增AA类管理类别。AA类企业与原A类并非同一概念,是好中之好。规定AA类企业作为中国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必须经过中国海关实施的包括内控机制、贸易安全审查的验证稽查。与“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和此前实施的进出口企业“红、黑名单”制度相衔接。

(四) 明确了海关与商界的合作伙伴关系

提出了海关与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要求,在具体的海关规章中予以体现,并予制度保障。《办法》规定“海关与企业应当加强合作,开展经常性信息交流和业务联系”的内容,明确提出海关与企业

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今后开展此项工作提供法律依据。

(五) 对不同类别企业实施差别管理

为鼓励企业守法自律,《办法》规定“海关总署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订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AA类和A类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类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类和D类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

(六) 整合了通关便利措施

按照“统一、规范、配套”原则,《办法》吸收归并了进出口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和大型高新技术企业便捷通关制度适用的通关便利等措施,通过制定通用的《企业分类管理措施目录》,对全国海关实施的不同通关便利措施予以整合,统一和规范海关执法。

(七) 与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相衔接

《办法》是建立海关信用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办法》对AA类、A类企业条件作出了在相关行政机关无不良记录的规定。作为《办法》的配套措施,海关总署正在研发“企业守法评估系统”。依托《办法》和“企业守法评估系统”,归纳海关信用信息和外部门信用信息需求目录,建立以企业为单元、整合涉及企业的各方

面信息,为分类管理提供动态、及时和准确的信息支持。

三、《办法》实施后,将对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以及加工贸易生产企业等产生深远的影响

由于对不同类别的企业,海关将实施不同的管理措施。

对A类企业,海关将实施“属地报关、口岸验放”,优先派员到企业结合生产或装卸环节实施查验,业务现场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放行手续,在进口货物起运后抵港前或出口货物运入海关监管场所前提前办理报关手续,优先安排在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办理加急通关手续,按规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空转”或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优先办理加工贸易备案、变更、报核等手续,优先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优先组织对报关员的报关业务培训和岗位考核等一系列通关便利措施。

对AA类企业,除享受A类通关便利措施外,海关还将实行信任放行,指派专人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办理海关事务的疑难问题,报关单电子数据经电子审核后直接进入现场验放环节办理复核、验放手续,对进出口货物一般不予开箱查验等通关便利措施。

对B类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而对C、D类企业,海关则要在审单、查验、核查等通关、加工

贸易业务开展和后续管理环节实行严密的监管措施。

四、企业管理类别进行了调整

企业类别的调整分为上调和下调管理类别。

对于企业类别上调的,必须由企业向注册地海关提出申请,按规定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注册地海关经审核后,认为企业所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制发《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然后报直属海关审定。对于不符合形式审核要求的申请,注册地海关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和材料。

对申请AA类的,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适用或者不予适用的决定;对申请A类的,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适用或者不予适用的决定。对于申请C、D类调整为B、C类的,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调整或不予调整的决定。

海关发现企业有应当降低管理类别情形的,将按照规定下调其所适用的管理类别并制发《企业类别调整决定书》。

经海关决定调整企业管理类别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海关按照调整后的管理类别对企业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企业注册地海关在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将决定书送达企业。

海关总署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

(2008年1月4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1月14日海关总署第168号令公布

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适应加工贸易形势的变化，规范加工贸易有关业务，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3号发布，以下简称《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办法》第三条第十一项修改为：

“外发加工，是指经营企业因受自身生产特点和条件限制，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委托承揽企业对加工贸易货物进行加工，在规定期限内将加工后的产品运回本企业并最终复出口的行为。”

同时删除《办法》第三条第十二项。

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经营企业经海关批准可以开展外发加工业务，并按照外发加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三、《办法》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外发加工的成品、剩余料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加工贸易货物，经经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批准，可以不运回本企业。”

四、删除《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五、《办法》第四十二条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规范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进出口报关、加工、监管、核销手续。

加工贸易货物的备案、进出口报关、核销，应当采用纸质单证和电子数据的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加工贸易，是指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下简称料件），经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

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加工贸易货物，是指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料件、加工成品以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